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杭科职院教〔2016〕1号

关于印发《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听课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督促教师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状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

为加强教学质量管埋，健全教学过程督導體系，形成全校关心教学、支持教学、参与教学的良好氛围，特修订本制度。

一、学习性听课

1. 听课人员：新参加工作的教师、初级职称教师、低年资中级职称教师（即晋升中级职称三年及以内的教师），以上教师均含实验技术人员。

2. 听课数量

（1）新参加工作的教师，在未承担教学任务期间，须参加本课程所有学习性听课；承担教学任务后，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10次。

（2）助教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10次。

（3）讲师每学期听课不得少于8次。

3. 听课要求：（1）听课对象以承担本教学单位课程的高级职称教师（包括兼职教师）为主。

（2）听课重点是授课教师在教案书写、课堂教学设计、课堂组织、课堂规范、教学方法、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经验。

（3）听课安排可随机进行，听课教师需填好《听课记录本》。

4. 组织管理：主要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包括学习性听课的安排与指导、《听课记录本》等相关资料的存档。

在每学期最后两周，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提交学习性听课工作总结，各二级学院（部）汇总存档。学校教务处、督导室、

人事处每学期随机检查。

二、指导性听课

1. **听课人员：**专业负责人（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高年资中级职称教师（即晋升中级职称三年以上的教师）、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2. **听课数量：**每学期每人听课不得少于 6 次。

3. **听课要求：**

（1）听课对象以承担本教学单位课程的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主。

（2）听课重点是被听课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设计、课堂组织、课堂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书育人等情况，听课后针对上述方面提出指导性评价意见和建议。

（3）听课安排可随机，听课教师需填好，完整填写《听课记录本》中听课评价表。

4. **组织管理：**由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各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最后两周，应将听课教师的《听课记录本》交二级学院（部）存档。

二级学院（部）的指导性听课总结和《听课汇总表》报教务处存档。学校教务处、督导室、人事处每学期随机检查。

三、督查性听课

督查性听课主要包括学校领导、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教学督导专家、二级学院（部）领导、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1.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听课**

（1）**听课人员：**校级党政领导；教务处和人事处正（副）

处长；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及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学生处正（副）处长、各学院党总支正（副）书记。

（2）听课数量：校级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听课不少于8次。

各职能处室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次，其中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各学院（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

（3）听课要求：校党政领导听课面向全体专兼职教师，主要是了解学校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况，帮助师生解决教学过程的问题和困难，促进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建设，力求形成全校共同关注课堂教学质量、共同探讨提高质量举措、共同构建和谐育人的教学文化。

各职能处室负责人听课面向全体专兼职教师，旨在全面掌握全校教师教学状况、教学秩序，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了解教师教学水平，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教学经验，为师资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取得第一手资料。

各二级学院领导听课面向本学院学生。通过听课对学生的纪律、出勤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学风建设；听取他们对学生工作、自身学习和任课教师的意见和要求，有针对性的做好学生工作。

各学院（部）教学管理干部听课面向本学院（部）专兼职教师，旨在了解本学院（部）专兼职教师教学状况、教学秩序、

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教师考核取得第一手资料。

（4）组织管理

每学期末由教务处负责对学校领导和职能处室负责人的听课情况进行汇总和材料存档。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听课结果由教务处管理，听评课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参考依据。学期结束前，教务处负责撰写校级党政领导及各职能处负责人听课工作总结，提交校主管领导审阅。

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听课情况，由各学院（部）整理汇总，作为本学院（部）教师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听课材料由学院（部）存档。各学院（部）在学期结束前将本学院（部）领导《听课汇总表》、工作总结交教务处存档。

2. 教学督导专家听课

（1）听课人员：全体教学督导专家。

（2）听课要求：每学期的第一个教学周开始。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听课面向全校教师，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专家听课面向所在学院教师。旨在对教师的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指导；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督查和指导；对影响教学质量和教学工作的教学环境等因素进行监督。

教学督导专家听课时，作好听课活页，对老师教学给予指导，并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打分。

（3）组织管理：校级教学督导听课由学校督导室组织和安排。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听课由二级学院（部）安排。

教学督导在每学期结束前，应将每学期听课情况纳入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结果及总结材料由教务处存档管理。

四、附则

1. 学校各级领导、相关部门管理人员、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述任何形式的听课。听课纳入相应人员的工作职责，不另计报酬。
2. 被听课教师应虚心接受听课教师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听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个人年度考核指标。
4.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听课制度。

